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95號

原告 劉其嶸

被告 黃鈺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蔡玉琪

法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慧儀